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罗小春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质押 19,700,000 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部分款项，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质押 46,910,000 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收购的剩余款项。

上述两次质押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8）。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当前持股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罗小春先生将前述质押中首次质押的 1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357%）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9 年 7 月 19 日，罗小春先生将 2018 年 3 月 8 日质押股票中的 1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79%）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05,151,9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5543%，其中 103,332,407 股为首发上市限售股，其余 1,819,533 股为履行增持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流通股。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罗小春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34,2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57%，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